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YuYua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Co.,Ltd.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西安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三、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议案	4
四、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16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
六、表决票	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10时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张斌

会议议程：

- 一、向大会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三、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 （一）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议案；
 - （二）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大会律师见证。

会议资料一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有相等的表决权。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股东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票。

四、投票人对会议所审议事项，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投同意票、不同意票或弃权票。

五、投票人填写表决票后，在同一票箱投票，由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别计票，一次宣布结果。

六、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七、会议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其他审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会议表决和选举设监票人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监事。监票人由会议在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监票人对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务组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九、计票工作结束后，由监票人代表向会议宣布表决结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会议资料二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议案

报告人：杨红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终于在 2012 年度基本解决了困扰公司发展的金融债务、对外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开启了真正意义上的腾飞。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以中兴广誉远国药公司、创新传承广誉远国药文化、造福人民健康事业为使命，将打造养生精品中药、打造经典国药事业单元，打造高尚养生酒和其他健康养生产品事业单元，打造优秀普药事业单元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为此，公司积极推进“百城千店”计划，联合全国各地在资金、资源、运营等方面有一定优势的合作伙伴，通过资本的纽带，在全国各地建立广誉远的国医馆和国药堂等。本次公司将在北京、山西、河南、河北、内蒙古五地与合作伙伴分别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河南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段勇山

性别：男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200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电力设备行业，任太原市迪沃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段勇山无控制的企业。

3、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段勇山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1) 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比例：

	北京		山西	
股东名称	北京广誉远	段勇山	北京广誉远	段勇山
出资额（万元）	306	294	306	294
出资比例	51%	49%	51%	49%
出资方式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5、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交易对方担任；经理由交易对方推荐，财务负责人及出纳由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誉远”）推荐担任。

(三)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段勇山

2、签约日期：2013年8月23日

3、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住所：分别为北京市、山西太原市

(3)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公司经营期限：3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公司经营范围及经销区域

(1) 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

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2) 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相关产品的经销区域仅限于北京市、山西省,甲方应提供相关产品资质文件,同时依托山西广誉远做好公司的相关配套经营服务。

5、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两公司注册资本均为60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单一公司出资为:甲方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6、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缴足全部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7、收益分配

双方一致同意税后利润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扣除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后,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8、甲方承诺

(1) 不再自己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精品中药项目在山北京市、山西省的经销,应将本协议约定产品品类及规格和后续产品交由合作公司在合法区域内进行唯一经营。

(2) 双方合作满3年后,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乙方愿意出售部分股权,甲方愿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公司19%股权,给予乙方保持30%的股权。回购部分的股权收益参照前三年度的利润平均数按照标准市盈率8—12倍给予作价,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经营权依然交付给乙方来执行。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履行相应审批程

序后生效。

二、投资设立河南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利轩

性别：男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福彩路2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医药保健行业。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李利轩无控制的企业。

3、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李利轩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出资方式：北京广誉远与李利轩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广誉远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李利轩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5、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交易对方担任；经理由交易对方推荐，财务负责人及出纳由北京广誉远推荐担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李利轩

2、签约日期：2013年8月23日

3、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河南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住所：河南郑州市

(3)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公司经营期限：3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公司经营范围及经销区域

(1) 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2) 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相关产品的经销区域仅限于河南省，甲方应提供相关产品资质文件，同时依托山西广誉远做好公司的相关配套经营服务。

5、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甲方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6、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缴足全部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7、收益分配

双方一致同意税后利润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扣除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后，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8、甲方承诺

(1) 不再自己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精品中药项目在河南省的经销，应将本协议约定产品品类及规格和后续产品交由合作公司在合法区域内进行唯一经营。

(2) 双方合作满3年后，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乙方愿意出售部分股权，甲方愿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公司19%股权，给予乙方保持30%的股权。回购部分的股权收益参照前三年度的利润平均数按照标准市盈率8—12倍给予作价，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经营权依然交付给乙方来执行。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投资设立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石家庄正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正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奥医药”）

住所：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56号

法定代表人：秦松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开发；化妆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公司股东：王琳持股51%、秦松持股34%、朱重霄持股15%

(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正奥医药成立于2012年2月，主要从事医药技术、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发展状况良好。

(3) 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正奥医药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万元）	股东权益（万元）
2012年末	1246.84	775.40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年	1672.60	113.08

2、郭瑞波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郭瑞波

性别：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建筑铝材行业。

(2)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郭瑞波无控制的企业。

(3) 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郭瑞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出资方式：北京广誉远与交易对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广誉远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正奥医药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郭瑞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5、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正奥医药担任；经理由交易对方推荐，财务负责人及出纳由北京广誉远推荐担任。

(三)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郭瑞波

2、签约日期：2013年8月23日

3、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住所：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56号

(3)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公司经营期限：3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公司经营范围及经销区域

(1) 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2) 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相关产品的经销区域仅限于河北省、天津市，甲方应提供相关产品资质文件，同时依托山西广誉远做好公司的相关配套经营服务。

5、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甲、乙、丙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甲方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乙方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丙方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6、出资时间

甲乙丙三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缴足全部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7、收益分配

三方一致同意税后利润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扣除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后，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8、甲方承诺

(1) 不再自己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精品中药项目在河北省、天津市的经销，应将本协议约定产品品类及规格和后续产品交由合作公司在合法区域内进行唯一经营。

(2) 三方合作满3年后，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乙丙两方愿意出售部分股权，甲方愿意分别受让乙丙两方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给予乙丙两方各保持15%的股权。回购部分的股权收益参照前三年度的利润平均数按照标准市盈率8—12倍给予作价，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经营权依然交付给乙丙两方来执行。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投资设立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包头市鑫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大成”）

住所：包头市昆区白云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王文胜持股50%、张国良持股50%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鑫大成主要业务为土地、房屋的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建设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等，2009年以来先后开发了金地大厦、阳光翠景、土右物流园和阳光名都等，经营状况良好。

3、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鑫大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万元）	股东权益（万元）
2012年末	9481	7446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年	29812	723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出资方式：北京广誉远与鑫大成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广誉远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鑫大成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5、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交易对方担任；经理由交易对方推荐，财务负责人及出纳由北京广誉远推荐担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包头市鑫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日期：2013年8月23日

3、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包头市

（3）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公司经营期限：3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公司经营范围及经销区域

（1）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预包装食品等（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最终确定）的销售。

（2）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相关产品的经销区域仅限于内蒙古自治区，甲方应提供相关产品资质文件，同时依托山西广誉远做好公司的相关配套经营服务。

5、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甲方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6、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缴足全部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7、收益分配

双方一致同意税后利润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扣除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后，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8、甲方承诺

(1) 不再自己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精品中药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销，应将本协议约定产品品类及规格和后续产品交由合作公司在合法区域内进行唯一经营。

(2) 双方合作满3年后，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乙方愿意出售部分股权，甲方愿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公司19%股权，给予乙方保持30%的股权。回购部分的股权收益参照前三年度的利润平均数按照标准市盈率8—12倍给予作价，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经营权依然交付给乙方来执行。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公司精品中药战略的实施，公司积极推进“百城千店”计划，拟通过联合全国各地在资金、资源、运营等方面有一定优势的合作伙伴，通过资本的纽带，在全国各地建立广誉远的国医馆和国药堂等。本次在北京、山西、河南、河北（天津）、内蒙等地投资设立广誉远国药堂等公司，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百城千店”计划的实施步伐，提升公司精品中药的市场占有率，进而带动传统中药销售额的增长。本次投资有利于公

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会议资料三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报告人：傅淑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扩大西部业务、开拓西藏自治区药品经营的市场，公司拟与关联人张斌共同投资设立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介绍**（一）关联关系介绍**

张斌为公司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医药行业，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三）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四）注册资本：500万元。

（五）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张斌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六）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甲方：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乙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斌

2、签约日期：2013年8月23日

3、公司概况

（1）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4、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

（2）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

（3）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

5、出资期限

甲、乙、丙三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公司的出资，三方需于出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委托有合法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确认各方对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公司向各方出具出资证明。

6、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与权利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详细规定；

（5）公司设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

7、费用承担

为成立公司而需付出的成本费，由上述三方当事人共同承担，也可由一方当事人先行垫付。公司成立后，该项成本费用列入公司设立费中，公司设立不成时，有关设立公司的成本费用由上述三方当事人按投资比例承担；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9、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履约能力

根据三方的协议安排以及对张斌财务状况的了解，张斌有能力完成本次出资。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医药经营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供应链结构，扩大市场业务范围，加快资金周转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决定在拉萨设立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会议资料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郑延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

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一旦发现任何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通过司法途径冻结相关股东的股份，并责令其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期限内以现金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对在限期内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资金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二、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

1、风险投资（①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②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用于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资产抵押产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进行抵押，但该权利的行使，不得与本章程第四十

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冲突。公司对外抵押担保的，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对外担保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委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六）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

1、投资对象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2、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等有特殊规定的，适用特殊规定。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30%以下的事项。

（三）资产抵押

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以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的，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对外担保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委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七）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外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交易认定及金额计算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做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上指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 （八）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出售、收购、置换、清理）、对外投资权限；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 （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九）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
- （十）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借款融资。
- （十一）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交易。
-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会议资料五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弃权/反对相应栏内打√。

投票人：

时 间：